

(上接A21版)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基金的申购	
四、基金的申购	
名称:晋华永泰中大天启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8号财富银行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华	
联系人:电话:021-22288988	
传真:021-2228898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晓	
六、基金的申购的分级	
七、基金的申购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12日证监许可[2015]989号文批准募集。	
一、费率	
1.认购费用	
自基金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销售服务费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3.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进行自动扣取。投资人通过直销网点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申购,投资人当场或在交易时间内将款项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付至基金账户,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基金申购确认时间。	
4.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不进行自动扣取。投资人通过直销网点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赎回,投资人当场或在交易时间内将款项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付至基金账户,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基金赎回确认时间。	
5.基金的申购的结构	
本基金的申购份额按每份基金份额1.00元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计算。	
6.基金的申购的分级	
本基金的申购份额按每份基金份额1.00元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计算。	
7.基金的申购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12日证监许可[2015]989号文批准募集。	

一、费率	
1.认购费用	
自基金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销售服务费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3.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进行自动扣取。投资人通过直销网点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申购,投资人当场或在交易时间内将款项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付至基金账户,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基金申购确认时间。	
4.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不进行自动扣取。投资人通过直销网点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赎回,投资人当场或在交易时间内将款项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后,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付至基金账户,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基金赎回确认时间。	
5.基金的申购的结构	
本基金的申购份额按每份基金份额1.00元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计算。	
6.基金的申购的分级	
本基金的申购份额按每份基金份额1.00元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计算。	

7.基金的申购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12日证监许可[2015]989号文批准募集。	

八、基金的申购	
名称:晋华永泰中大天启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8号财富银行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华	

联系人:电话:021-2228898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晓	

六、基金的申购的分级	
本基金的申购份额按每份基金份额1.00元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计算。	

七、基金的申购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12日证监许可[2015]989号文批准募集。	

八、基金的申购	
名称:晋华永泰中大天启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8号财富银行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华	

联系人:电话:021-2228898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晓	

六、基金的申购的分级	
本基金的申购份额按每份基金份额1.00元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计算。	

七、基金的申购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12日证监许可[2015]989号文批准募集。	

八、基金的申购	
名称:晋华永泰中大天启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8号财富银行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华	

联系人:电话:021-2228898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晓	

六、基金的申购的分级	
本基金的申购份额按每份基金份额1.00元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计算。	

七、基金的申购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12日证监许可[2015]989号文批准募集。	

八、基金的申购	
名称:晋华永泰中大天启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8号财富银行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华	

联系人:电话:021-2228898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晓	

六、基金的申购的分级	
本基金的申购份额按每份基金份额1.00元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计算。	

七、基金的申购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12日证监许可[2015]989号文批准募集。	

八、基金的申购	
名称:晋华永泰中大天启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